

學術專論

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 與民事責任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l Liability of Judicial Speech

張升星 著

司法言論之 與民事

本書以「司法外陳述」之倫理規範及其民事責任為研究範圍，分別介紹法官、律師和檢察官有關「司法外陳述」之倫理規範及實務見解，並且依據台灣司法的背景因素，尋求適合台灣法制環境之合理詮釋，最後歸納「司法外陳述」之民事責任及研究結論。

ISBN 978-986-255-366-4



9 789862 553664



5D286RA

定價：36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 與民事責任

張升星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與民事責任／張升星著．

-- 初版．-- 臺北市：元照，2014.01

面；公分

ISBN 978-986-255-366-4（平裝）

1.言論自由 2.司法

571.944

102020947

本書已列入月旦法學知識庫全文檢索與數位專屬典藏

司法言論之專業倫理 與民事責任

5D286RA

2014 年 1 月 初版第 1 刷

作 者	張升星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360 元
專 線	(02) 2375-6688
傳 真	(02) 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86-255-366-4

¥ 117.00

推薦序

台灣從解除戒嚴以來，將近三十年民主化的漫長歷程，社會對於自由價值的追求，不遺餘力；個人對於權利意識的自覺，深植人心。在民主社會中，解決各種價值衝突與利益權衡，均須仰賴「法治」，因此司法審判之良窳，直接反應民主社會的成熟程度，攸關重大。

「公平審判」（fair trial）的理想能否達成，完全取決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法律專業，但是「正義」不應該只是法律技巧的競賽，它更須要司法專業人員的道德自律。因此對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專業人員，法治先進國家不僅注重法律知識的學習，而且更加強調法律倫理（legal ethics）的約束。東吳大學法學院有鑑於此，首開風氣之先，引領法學思潮，倡議法律倫理，提升人文素養。

「法律倫理」其實就是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專業紀律，而其涵蓋的範圍甚廣，包括職務中立、謹慎廉潔、摒棄偏見、財務往來、言論自由、單方溝通及政治活動等，透過專業紀律的約束，使得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行為，不管在法庭內及法庭外，都能符合公平正義的本質。

伴隨台灣民主發展的成熟，新聞媒體同步蓬勃發展，因此新聞自由與司法裁判的互動密切，本屬當然。坊間涉及「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的議題，既有之研究成果雖有著墨，然其內容多係探討「新聞自由」與「審判獨立」之互動，論述內容並未區辨司法專業人員與一般社會大眾之差異。眾所週知，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均屬司法專業人員，享有法定權柄及職業尊榮，對社會大眾而言，受限於法律專業障礙，往往逕將法

官、檢察官及律師視為司法權威的象徵。因此，在正義實踐的過程中，法官、檢察官及律師除了必須遵守法律規定的義務之外，更應接受專業團體法律倫理的約束。

從而，法官、檢察官及律師於「司法程序外」發表個案評論，由於彼等具有專業權威，對於個案公平審判的影響，自與一般社會大眾之街談巷議有別。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司法外陳述」，應否容許其言論自由？實務操作之標準為何？權利侵害的救濟方式？均值論者深入探討。

升星法官從事司法審判實務工作二十餘年，豐沛的實務經驗及敏銳的問題意識，對於相關問題必有深刻的觀察。欣聞升星法官就此議題發軔為文，蒐集資料，咀嚼反思，不僅參照外國比較法制的觀察，同時提出本土司法環境的應用，兼顧法學理論及司法實務，自然具有高度參考價值。

本書提供法律倫理的嶄新視野，或能拋磚引玉，開啟法律倫理之研究新猷。得悉其將付梓刊行，應該有助於提升法律倫理的能見度，從法學教育的觀點而言，樂觀其成，爰為之序。

東吳大學校長

潘維大

推薦序

司法，是將法律或法則適用於具體個案的過程，通常是以裁判的形式作為過程的終點。裁判，是將法庭活動者所表達的觀念，吸收、分解再溶合成法官的觀念後，對外表達的行為。淺白一點說，司法活動就是觀念溝通、溶合的活動，是法官將具體個案的當事人（原告、被告、檢察官、訴訟代理人、辯護人）、證人、鑑定人、文書製作人，對於某一事實的認知、看法、感受，對法律應如何適用與解釋的主張等全部素材，加上法官對特定物體的觀察、體認，形成法官對個案事實的認知，以解決該個案的意志，作成判斷與裁決。

儘管作為裁判的素材，是參與法庭活動的人，所表達對於個案的認知、看法、感受、主張，甚至法官的判斷與裁決，都屬於觀念的、精神的、主觀的產物，但卻是每個司法個案的基礎，在制度上必須保障其在完全自由意志下所為，才能落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意旨。缺少了完全的自由意志，不論是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的主張、陳述，或是法官的判斷或決定，都會是扭曲、偏頗、不真實、不公正的。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保護法庭內言論的自由，是保障訴訟權的前提。

從另一方面觀察，司法裁判是國家作為解決法律紛爭的最終機制，具有宣告法律意旨，作為該個案當事人，以及一般人民行為準則的機能，當然必須具備客觀性與公正性，這不僅涉及該個案當事人具體權益，同時也攸關國家整體司法建制之良窳，可以說是司法制度存在的基礎。因此，必須接受來自法庭活動者與一般民眾自由言論的檢驗。可是也不能忽視，裁判是否客觀公正，仍為是一種評價或觀感，基本上屬於精神層次，

容易受到法庭內、外言論的影響，所以自由的言論，對於建立裁判客觀公正的形象，可以是正向的力量，也可以是負向的力量。尤其是從事司法專業之法官、律師及檢察官，挾著專業背景，影響力更大。因此各國就此等專業人員所為言論，多立有倫理規範以為調和。

總而言之，保障法庭內、外言論自由、保障人民訴訟權與維護裁判客觀性公正性形象，都是極為重要的憲法原則，但此四者間卻處於互為表裡又互相牽制的吊詭局面。如何釐清彼此界線，避免互相撞擊，又能兼籌並顧，彼此提升，涉及到盤根錯節的理論與實務慣例。要討論這樣的議題，需要極大的勇氣，要徹底解析這樣的議題，更需要有豐富的學養，以及獨到銳利的眼光。

張法官升星兄從事司法實務工作及法律教學多年，曾負笈美國喬治城大學深造，並獲得東吳大學法律博士學位，是一位才華洋溢的資深法官。本書以司法言論正當性的分析為綱，以各國及台灣法制與實務案例為網，依法官、律師及檢察官之不同角色，層層剖析，鞭辟入裡又一目了然，確實是這個領域內難得傑作。作為他的好友，當然樂為之序。

法官學院院長

呂太郎

推薦序

國內關於言論自由的論述不少，但是自司法倫理的角度出發，探討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表司法言論的正當性及其應負之民事責任，本書可說是走在前頭。而更特別之處在於，這樣的研究出自一位法官之手，打破一般人對於司法沉默、威權的印象，尤其鼓勵法官、檢察官、律師等司法專業人員多語，讓人不禁想一探本書究竟。

「辯論」毋寧是法律人的天職，無論身居中立地位的審判法官，或是代表權利主體的檢察官或律師，在法庭內、外往往都是勇於辯論者，「透過辯論形成決定」，正是法律學門的核心價值。自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角度來看，法治社會本應盡可能地包容各式各樣的言論，不因說話者的職業身分而有所區別。因此司法專業人員的司法言論何有禁止之理？若欲借重法律人的專業分析，豈不更應尊重這些言論？

但法官身分特殊，執行審判工作時，身處國家機關之地位，難以一般權利主體自居，社會對司法公信力的要求與期待也因此延伸至其個人，使法官在審判程序以外的言行受到更嚴格的監督。特別是在訴訟進行中，在判決前，如果法官對外解析案情及其心證，未來不僅壓縮法律見解的形成空間，讓裁判陷入無可轉圜的境地，更可能激化對立，造成法官早已心存偏見之觀感，致不信者恆不信，折損裁判原應具有的定紛止爭效果（檢察官與律師對案情發表意見亦有相同的顧慮）；而在審判過後，法官的意見既然都已在判決書中充分表露，如果續為補充，不僅影響判決的終局確定性，甚至可能與原先見解形成衝突，斷傷司法威信。

為維持司法的權威性，「法官不語」固有其正當性，然而司法權威性得以建立的前提，毋寧還是取決於「人民的普遍信賴」。倘若司法品質本身並不足以取得人民的信心，人民無法自檢察官的起訴書、律師的辯護狀，尤其最基本的法官語言——「判決」中找到令其滿意、可以說服自己的答案，限制法官或其他司法專業人員「體制外」的言論，不僅無濟於事，甚至反而會壓制來自司法圈內的改革動能。

我國司法改革初期以擺脫政治干預為重，走過審檢分隸、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後經解嚴，終於從「法制」（rule by law）邁入「法治」（rule of law）的場景中，司法如今已堪稱獨立，本應有足夠能力為人民提供完善的司法服務，藉以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但實際上，人民對於司法品質仍未產生信服感，司改議題中，例如法官社會經驗及教育養成不足、司法人員良莠不齊，缺乏有效淘汰機制、裁決標準混亂、案件不斷發回重審拖延救濟等問題，人民普遍有著強烈的挫折感。裁判品質與效能不彰，使司法的權威性難以建立。在理想狀況下，法院的判決書一旦做成，人民心中的疑問便應得解除，但經常可見許多人耗時費力走完一趟法院，結果對法律的疏離感有增無減。特別是居於終審地位的最高法院，原應最能夠為人民「解惑」、最能展現法官語言的藝術，遺憾的是，常見最高法院不僅不舉行言詞辯論，疏於與當事人對話，判決書更是「惜字如金」——案件撤銷發回時因吝於表達法律見解，經常讓下級審法官摸不著頭緒，自為判決時說理亦太過精簡，甚至各庭各唱各的調，讓人民無所適從。

司法機器運轉不靈，民眾自然仰賴法院判決以外的司法言論來解惑，或者藉以抒發對司法的失望。身居司法深院的法官和檢察官不乏對此深感焦慮之士，只是受囿司法慣於不語的消極氛圍，或日漸為司法人事官僚體制所馴化，難以發動自身職

業環境的重大變革。這或許正是張升星法官等少數司法專業人員願意積極站出來評論司法時事的用心所在，期待以「體制外言論」引發更多有志者參與反省與辯論，共同為司法注入更多的改革與進步的力量。

從這本書中可以看到張升星法官跳脫常規想像，勇敢挑戰「法官不語」這看似千古不變的絕對命題，以此發想進行深入研究，這種無疑中生有疑的全觀法律人的態度應值法律學子揣摩。而文中引註以外國案例及文獻居多，更可見國內對此主題之陌生，顯示本論文涉獵廣泛，立論新穎。在內容上，張升星法官綜合言論自由基本權憲法學理，以及比較法學心得，不僅為法官，也一同為檢察官、律師的司法言論尋找出口，論述面向深度及廣度兼具，極具批判性。儘管本書採取正規論文寫作模式，但整卷讀來清晰易懂，實屬難得。

長文與張升星法官並不認識，只在閱報時屢見其法律時事評論，尤以其對司法體制及最高法院的針砭每每剴切陳詞，是司法圈內「多語」的代表人物。長文自忖，張升星法官振筆疾書總在省察自己的職業環境和資深前輩，這種扮相想來是多麼吃力不討好，但這不正恰恰反映出司法人惕勵自省的面向，以及對法治社會所懷抱的熱忱與關懷嗎？這種來自司法體制內的批判聲音，往往最令人感動，也使人對於司法改革能持續懷抱著盼望與信心。

張升星法官撰寫本書絕非只是為了個人暢所欲言，其目的應在鼓舞更多的法官同儕與其他崗位上的法律人暢所欲言，不論是以司法外陳述，或是以判決書、起訴書、辯護狀等形式，內外齊力，打破司法的沈默，激發更多的意見及辯論，作為我國司法改革的動力來源。當司法活動（包括律師辯護狀、檢察官起訴書、訴訟言詞辯論程序，以及法官判決書）充分發揮其

憲政功能、取得社會大眾信賴之時，相信張升星法官與同樣對司法改革懷抱熱忱的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們，一定也會甘於停筆不語。長文真心期盼著這一天快點來臨。

陳長文

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五日
於理律法律事務所

自序

通訊科技發達，媒體態樣多元，無論是平面報章、電子媒體、數位網路及社群通訊等不同的媒介平台，資訊傳播無遠弗屆，言論自由更獲保障，固值欣慰。但是言論自由透過現代傳通訊科技的覆蓋與滲透，對於司法審判的影響力，無論正面或負面，也同步擴大。

審判獨立之核心在於確保司法裁判之純淨空間，而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等司法專業人員，在「司法程序外」對於繫屬中之個案訴訟表達意見，可能誤導視聽、干擾心證，導致公平審判的斷傷，因此酌予限制，應屬正當。但是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的言論自由，仍受憲法基本人權之保障，不應恣意剝奪。因此如何權衡，以求「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之兩全，殊非易事。

尤其是台灣的司法公信孱弱及媒體生態混亂，摻和著複雜的歷史因素與黨派爭執，使得台灣的司法審判環境及新聞傳播品質，幾乎淪為無政府狀態。舉凡眾所矚目的重要案件，偵查不公開的規定形同虛設，媒體報導偵查秘密司空見慣，政論節目偏執既定立場而肆意指摘司法程序，屢見不鮮。而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對於具體個案發表評論，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其間謹慎拿捏，擲地有聲者固然有之；然而匿名指摘，混淆身分者亦非罕見。例如媒體報導習慣引述所謂「資深法界人士表示」等語，難以確定真實身分為何，種種亂象光怪陸離，都對公平審判的目標形成障礙，絕非法治國家之正常現象。

本書以此為主題，從司法倫理規範的角度，探討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司法言論」之容許性及其界限，並依台灣司法環

境之特殊生態，嘗試提出實務操作之具體標準。此外本書併將「司法外陳述」所衍生之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提出初步分析，俾能建立權責相符之法制規範。

本書所涉相關議題，核心問題就是法治國家對於「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之價值選擇偏好。雖然依照研究所得直抒己見，然而相關主張未必成熟妥適，未敢自矜，乃屬當然。期待刊行付諸公議，就教社會賢達及法學方家，並祈不吝指正，裨補闕漏，是所至盼。

本書既成，不敢言功，或能拾階而上，再探宗廟之美。

最應該感謝的，就是父母的養育親恩與妻兒的體諒與付出。雖然是人煙稀少的小徑，但有你們一路陪伴，改變了一切！

張升星

摘 要

在司法訴訟程序中，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均具法律專業，雖因立場相異而對訴訟個案見解不同，渠等於法庭內發表之陳述南轅北轍，本即法庭角色分工所導致之差異，要屬民主法治國家訴訟程序之常態，自不待言。

然而，由於二十一世紀傳播科技的蓬勃發展，平面報章、電子媒體、數位網路，以及社群通訊等不同形式的溝通平台，使得新聞媒體之傳播效果更具有影響力，擁有主導輿論偏好與形成公共政策的強大力量。無可避免的，法官、檢察官和律師的互動關係，也從「法庭內」延伸至「法庭外」。無論是考慮個案訴訟的勝敗，或是對於判決理由的詮釋，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或主動或被動，在「法庭外」都會發表與個案有關之評論，此即所謂「司法言論」，或稱「司法外陳述」。

「司法外陳述」之議題涉及「司法倫理」規範價值之取捨，例如：法官、檢察官和律師對於具體個案公開發表評論時，得否主張言論自由？如果允許，則其界限為何？判斷標準與民事責任為何？等相關問題，都會涉及不同價值之衝突與妥協。因此如何妥適制定關於「司法外陳述」之倫理規範，在「言論自由」與「公平審判」間取得平衡，將是非常重要而且困難的課題。

本書以「司法外陳述」之倫理規範及其民事責任為研究範圍。首先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及方法，其次探討「司法外陳述」容許性之標準，嗣後分別介紹法官、檢察官和律師有關「司法外陳述」之倫理規範及實務見解，並且依據台灣司法的背景因素，尋求適合台灣法制環境之合理詮釋，最後則歸納「司法外陳述」之民事責任及研究結論。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l Liability of Judicial Speech

Abstract

In the litigation process, the judge, prosecutor, and the attorney all possess legal professional knowledge, but they interpret each case differently due to their distinct standpoint. The statements made by those legal experts vary substantially; this phenomena results from the judicial assignments in the litigation.

Since the technology of the mass media has developed significantly in the 21st century, communication channels like the press, social networks, internet and the electronic media further strengthen the media's influence, which gives the media the power of dominating public value preference and manipulating public policies. Inevitably, interaction among the judge, prosecutor and attorney goes beyond the courtroom. The judge, prosecutor and attorney, whether voluntarily or not, may all comment on specific cases outside the courtroom, either to win the case or to interpret the legal reasoning. These comments are referred to as "judicial speech", which is also known as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involves the value of judicial ethics. For example, whether it is right for the judge, prosecutor and attorney to exercise the freedom of speech to justify their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If yes, where is the limit? What is the standard of review and civil liability? All these questions contain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s, which requires further academic research. Therefore, how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freedom of speech” and “fair trial” will be an important yet difficult issue.

This dissertation focuses on the judicial ethics of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and its civil liability. Part I outlines the motive, purpose and approach of the research. Part II explores the legitimacy of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Part III, IV and V introduce judicial ethics regarding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and the legal practices from the prospective of the judge, attorney and prosecutor respectively. Moreover, it argues that the relevant elements of extrajudicial statements should be adjusted while applying to Taiwan’s legal environment. Part VI analyzes the civil liability of the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Part VII concludes that the appropriate norm of judicial ethics must be based on the local culture and history background.

Keywords: Judicial Speech, Extrajudicial Statement, Judicial Ethics, Freedom of Speech, Fair Trial, Civil Liability